

第 8 章：内部运输设施

1. 本章提供设计标准及准则，用以规划各类内部交通运输设施，包括行人路及车位所需的用地。
2. 《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所建议的行车道最低阔度，载列如下：

道路类别	不分隔行车道	双程分隔车道	中央分道带
快速公路及 主干道	-	7.3 米(两线) 11.0 米(3 线) 14.6 米(4 线)	2.3 米 (3.2 米)#
主要干路 ⁺	-	6.75 米(两线) 10.0 米(3 线) 13.5 米(4 线)	2.3 米
区域干路 ⁺	7.3 米(两线) 10.3 米(两线)* 13.5 米(4 线)	6.75 米(两线) 10.0 米(3 线)	1.8 米
地区干路 ⁺	7.3 米(两线) 10.3 米(两线)* 13.5 米(4 线)	6.75 米(两线)	1.8 米
甲级郊区公路	7.3 米(两线) 10.3 米(两线)*	7.3 米(两线) -	1.8 米
乙级郊区公路	6.75 米(两线) 10.3 米(两线) *	7.3 米(两线) -	1.8 米
接驳道路	6.0 米(两线)	-	-
单线通路	3.5 米(单线) 于让车处扩阔至 6 米 6.0 米(两线)	-	-

注释：

- ⁺ 如有电车轨，须设有 5.5 米阔的电车专用范围以方便双轨行车。
- ^{*} 当繁忙时间的交通流量(双程)超逾 1600 架次但少于 2400 架次时，应采用较宽的两线不分隔行车道。基于安全理由，不建议采用 3 线不分隔行车道。
- [#] 郊区公路的建议中央分道带最低阔度。

3. 在不同土地用途内公用行人路／行人道的行人地带、街道设施及绿化地带、和建筑物毗邻地带的最低阔度标准，载列如下。行人路阔度应灵活地运用，以配合个别情况或设计。

土地用途类别	行人地带的阔度/ 繁忙时间人流 (每分钟人次)	街道设施及绿化地带的阔度	建筑物毗邻地带的阔度
商业 商业／住宅 住宅发展密度第 1 区及邻近产生人流的设施(包括戏院、铁路车站及一些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例如学校)的其他地区	4.5 米 甚高(100 以上)	1.5 米 ⁽²⁾⁻⁽⁴⁾	无人进出的部分为 0.5 米及铺面部分增至 1 米
住宅发展密度第 1 区	3.5 米 高(80-100)		
住宅发展密度第 2 区	2.75 米 中(60-80)		
住宅发展密度第 3 区	2.0 米 低(60 以下)		
乡郊	2.0 米 甚低		
商贸	4.5 米 中(80)	4 米 ⁽³⁾⁻⁽⁴⁾	
一般工业用途 ⁽¹⁾	4.5 米 中		
特殊工业用途 ⁽¹⁾	3.5 米 低至中		
乡郊工业用途	2.5 米 低	1.5 米 ⁽²⁾⁻⁽⁴⁾	

注释：

- (1) 关于工业用途的分类，请参阅《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 5 章
- (2) 在林荫大道或主要道路，街道设施及绿化地带的阔度应增至 3 米，以种植较大的树木或在树底下种植细小的植物。
- (3) 如要在行人路设立上盖阔度超过 1 米的巴士站，街道设施及绿化地带的阔度应适当地增加(阔度增加最多 2 米)
- (4) 如要设置的街道设施阔度超越一般设施的 1 米阔度(例如门廊及艺术品)，街道设施及绿化地带便须加阔以配合

4. 有关各类发展所需的车位设施标准，扼要载列于下文各表：(任何发展之内须要提供的设施，概由当局就个别情况作出决定。有关的标准只是提供指引，作为当局作出决定的根据。)

表 1：住宅发展

发展类别	所需泊车位数目	所需上落客货设施数目
资助房屋*	<p><u>私家车：</u></p> <p>所需车位数目 = 通用泊车标准 (GPS) x 需求调整比率 (R1) x 地点远近调整比率 (R2)</p> <p>GPS = 按比例每 4 至 7 个单位辟设 1 个泊车位</p> <p>R1 = 0.52</p> <p>R2 = 0.85 (在铁路站 500 米半径范围内);</p> <p>或者</p> <p>= 1 (在铁路站 500 米半径范围外)</p> <p><u>轻型货车及小型巴士：</u></p> <p>按比例每 260 个单位辟设 1 个轻型货车及小型巴士「共用」泊车位</p> <p><u>中型／重型货车，旅游车／巴士：</u></p> <p>可善用屋邨附连的商业中心及每幢住宅大厦周围所划设的上落客货处作通宵停泊用</p>	<p>在每幢住宅大厦周围为公共服务车辆辟设至少 2 个中型／重型货车及旅游车／巴士「共用」上落客货处，并供车辆通宵停泊之用。</p>

发展类别	所需泊车位数目	所需上落客货设施数目
私人房屋	<p><u>私家车</u>:</p> <p>所需车位数目=通用泊车标准(GPS)x 需求调整比率(R1)x 地点远近调整比率(R2)x 发展密度调整比率(R3)</p> <p>GPS=按比例每 4 至 7 个单位辟设 1 个泊车位</p> <p>R1=0.5(单位面积(总楼面面积)≤40 平方米);或者 =1.2(40<单位面积≤70 平方米);或者 =2.4(70<单位面积≤100 平方米);或者 =4.1(100<单位面积≤130 平方米);或者 =5.5(130<单位面积≤160 平方米);或者 =7.0(单位面积>160 平方米)</p> <p>R2=0.75(在铁路站 500 米半径范围内);或者 =1.00(在铁路站 500 米半径范围外)</p> <p>R3=1.30(0.00<住用地积比率≤1.00);或者 =1.10(1.00<住用地积比率≤2.00);或者 =1.00(2.00<住用地积比率≤5.00);或者 =0.90(5.00<住用地积比率≤8.00);或者 =0.75(住用地积比率>8.00)</p>	<p>按比例每 800 个单位或余数不足此数者，就在有关发展的用地范围内辟设至少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但每幢住宅大厦也起码要有 1 个此等上落客货处，或以有关当局所定的要求为准</p> <p>同时应该在每幢大厦周围为公共服务车辆辟设上落客货处</p>
乡村屋宇	<p>每间标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65 平方米)设最多 1 个车位，而车位总数的 10%-15%须供货车夜间停泊之用。</p>	

在表 11 第 1 節所述的資助房屋的泊車設施標準適用於公共租住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地盤面積較大的公共租住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應考慮採用較高的通用泊車標準(即每 4 個單位闢設 1 個泊車位)，而面積細小或用地有嚴重限制的地盤，則可考慮採用較低的通用泊車標準(即每 7 個單位闢設 1 個泊車位)。至於未決定房屋類別的發展項目，應採用中間水平的通用泊車標準。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包括有關作通宵停泊用的規定)應顧及地盤限制及當區的情況。

表 2：教育设施

发展类别	所需泊车位数目	所需上落客货设施数目
小学	按比例每 4 至 6 间课室辟设 1 个泊车位。	按比例每两至 3 间课室设 1 个的士及私家车路旁停车处，并在校舍范围内设最少辟设 3 个学校巴士停车处。
中学及工业学院	按比例每 3 至 4 间课室辟设 1 个泊车位。	在中学及工业学院内，每 3 至 5 间课室设 1 个的士及私家车路旁停车处，以及辟设最多 3 个学校巴士停车处。
特殊学校	按比例每 4 至 8 间课室辟设 1 个泊车位。	按比例每两至 3 间课室设 1 个的士及私家车路旁停车处，以及于校舍内设最少 3 个学校巴士路旁停车处。
幼稚园	按比例每 4 至 6 间课室辟设 0 至 1 个泊车位。	按比例每 5 至 8 间课室辟设 1 个的士及私家车路旁停车处，以及至少两个学校巴士路旁停车处。 (注释：可改为辟设 5 个 3 米×7 米的路旁停车处，供座位总数等同两辆大型学校巴士的小型巴士／保姆车使用)
大专院校	没有固定标准，以当局所定的要求为准	

表 3：医疗设施

发展类别	所需泊车位数目	所需上落客货设施数目
<p>诊疗所及分科诊疗所</p> <p>医院</p>	<p>按比例每间诊症室设 1 至 1.5 个车位。分科诊疗所则额外增设 3 个救护车泊车位 (9 米×3 米)</p> <p>预留 1 至 2 个泊车位供残疾人士使用</p> <p>按比例每 3 至 12 张病床辟设 1 个泊车位，并拨出 2 至 5 个泊车位供残疾人士往医院求诊时使用。设有急症室的医院额外辟设 8 个救护车泊车位 (9 米×3 米)，不设急症室的医院则额外辟设 3 个救护车泊车位 (9 米×3 米)</p>	<p>设 1 至 2 个救护车有盖路旁停车处 (9 米×3 米)，并按比例每间诊症室辟设 0 至 1 个的士／私家车有盖路旁停车处</p> <p>1 至 2 个中型／重型货车路旁停车处</p> <p>辟设 1 个的士及私家车有盖路旁停车处的标准为：</p> <p>(i) 在设有急症室的医院，每 80 张病床或余数不足此数者</p> <p>(ii) 在不设急症室的医院，每 160 张病床或余数不足此数者</p> <p>辟设 1 个公共小型巴士路旁停车处 (8 米×3 米) 的标准为：</p> <p>(i) 在设有急症室的医院，每 200 张病床或余数不足此数者</p> <p>(ii) 在不设急症室医院，每 400 张病床或余数不足此数者</p> <p>救护车路旁停车处：</p> <p>(i) 在设有急症室的医院，辟设 2 个</p> <p>(ii) 在不设急症室的医院，则辟设 1 至 2 个</p> <p>(iii) 所有路旁停车处均有上盖</p> <p>提供 1 至 3 个中型／重型货车路旁停车处</p>

表 4：零售设施

发展类别	所需泊车位数目	所需上落客货设施数目
零售设施	按比例每 150 至 3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泊车位	按比例每 800 至 1 2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或余数不足此数者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位
零售市场	一般不设这类设施	<p>按比例每 20 至 30 个大型摊档辟设 1 个中型／重型货车上落客货处</p> <p>每 40 至 60 个小型摊档辟设 1 个中型／重型货车上落客货处(中型／重型货车上落客货处的标准数目为至少 2 个)</p> <p>按比例每个垃圾收集站设 1 个中型／重型货车上落客货处</p>

表 5：商业设施

发展类别	所需泊车位数目	所需上落客货设施数目																
办公室	<p>首 15 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 按比例每 150 至 2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设 1 个泊车位</p> <p>继首 15 000 平方米后的总楼面面积： 按比例每 200 至 3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设 1 个泊车位</p>	<p>按比例每 2 000 至 3 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或不足此数者，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p> <p>凡地盘净面积为 5 000 平方米或以上，则按比例每 20 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或余数不足此数者设 1 个供的士及私家车乘客上落车的路旁停车处</p>																
<p>酒店</p> <p>(a) 主要市区及新市镇</p>	<p>按比例每 100 个房间辟设 1 个泊车位。</p> <p>如果酒店设有会议室及宴会厅，则另行按比例每 2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0.5 至 1 个泊车位</p>	<p>按比例每 100 个房间设 0.5 至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p> <p>的士及私家车路旁停车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4 1200 1449 1411"> <thead> <tr> <th>酒店类别</th> <th>最少数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299 个房间</td> <td>2</td> </tr> <tr> <td>300-599 个房间</td> <td>3</td> </tr> <tr> <td>≥600 个房间</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单层旅游巴士路旁停车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4 1572 1449 1783"> <thead> <tr> <th>酒店类别</th> <th>最少数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299 个房间</td> <td>1</td> </tr> <tr> <td>300-899 个房间</td> <td>2-3</td> </tr> <tr> <td>≥900 个房间</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另外为会议中心及宴会厅辟设的车位数目，由以当局决定所定的要求为准</p>	酒店类别	最少数目	≤299 个房间	2	300-599 个房间	3	≥600 个房间	4	酒店类别	最少数目	≤299 个房间	1	300-899 个房间	2-3	≥900 个房间	3
酒店类别	最少数目																	
≤299 个房间	2																	
300-599 个房间	3																	
≥600 个房间	4																	
酒店类别	最少数目																	
≤299 个房间	1																	
300-899 个房间	2-3																	
≥900 个房间	3																	

发展类别	所需泊车位数目	所需上落客货设施数目
(b)其他地区	<p>按比例每 200 个客房或余数不足此数者辟设至少 1 个单层旅游巴士泊车位</p> <p>按比例每 10 个客房辟设至少 1 个泊车位</p> <p>如果酒店设有会议室及宴会厅，则另行按比例每 2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2 至 5 个泊车位</p>	<p>按比例每 100 个客房或余数不足此数者辟设至少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p> <p>另外为会议中心及宴会厅辟设的车位数目，由以当局决定所定的要求为准</p>
<p>商营娱乐设施 (例如戏院、剧院)</p>	<p>每 20 个座位或余数不足此数者辟设 0 至 1 个泊车位</p>	<p>此类设施应该尽可能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但戏院除外</p> <p>按比例每 400 个座位或余数不足此数者，辟设至少于 1 个供的士及私家车乘客上落车的路旁停车处</p>

表 6：工业发展

发展类别	所需泊车位数目	所需上落客货设施数目
工业用途	按比例每 1 000 至 1 2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泊车位。	<p>按比例每 700 至 9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其中 50% 应供货车停泊</p> <p>凡尺寸不少于 45 米×40 米的地盘，均应辟设 1 个货柜车上落客货处，其圈头范围外侧半径规定为 11.6 米</p>
工业 / 办公室用途	按比例每 600 至 75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泊车位	<p>按工业 / 办公室用途总楼面面积的 50% 计算，每 1 000 至 1 200 平方米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按工业 / 办公室用途总楼面面积的余下 50% 计算，则每 2 000 至 3 000 平方米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p> <p>按上述比例辟设的货车上落客货处，其总数的 50% 须供货车停泊</p> <p>按比例每 800 至 1 200 平方米商用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专供上落客货用</p> <p>凡尺寸不少于 45 米×40 米的地盘，均应辟设 1 个货柜车上落客货处，其圈头范围外侧半径规定为 11.6 米</p>
商贸用途	<p><u>工业楼宇</u>：</p> <p>按比例每 600 至 75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泊车位</p>	按总楼面面积的 50% 计算，每 1 000 至 1 200 平方米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按总楼面面积的余下 50% 计算，则每 2 000 至 3 000 平方米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

发展类别	所需泊车位数目	所需上落客货设施数目
	<p>工业／办公室楼宇：</p> <p>按比例每 600 至 75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泊车位</p> <p>办公室楼宇：</p> <p>首 15 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按比例每 150 至 200 平方米辟设 1 个泊车位；余下的总楼面面积则按比例每 200 至 300 平方米辟设 1 个泊车位</p>	<p>按上述比例辟设的货车上落客货处，其总数的 50% 须供货车停泊</p> <p>凡尺寸不少于 45 米×40 米的地盘，均应辟设 1 个货柜车上落客货处，其圈头范围外侧半径规定为 11.6 米</p> <p>按工业／办公室用途总楼面面积的 50% 计算，每 1 000 至 1 200 平方米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按工业／办公室用途总楼面面积的余下 50% 计算，则每 2 000 至 3 000 平方米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p> <p>按上述比例辟设的货车上落客货处，其总数的 50% 须供货车停泊</p> <p>按比例每 800 至 1 200 平方米商用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专供上落客货用</p> <p>凡尺寸不少于 45 米×40 米的地盘，均应辟设 1 个货柜车上落客货处，其圈头范围外侧半径规定为 11.6 米</p> <p>按比例每 2 000 至 3 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p> <p>凡地盘净面积为 5 000 平方米或以上，则按比例每 20 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或余数不足此数者，辟设 1 个供的士及私家车乘客上落车的路旁停车处</p>

发展类别	所需泊车位数目	所需上落客货设施数目
	<p>商贸楼宇:</p> <p>按比例每 200 至 3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泊车位</p>	<p>按比例每 800 至 1 2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货车上落客货处，其中 50% 应该供货车停</p> <p>凡地盘净面积为 5 000 平方米或以上，必须辟设至少 1 个供的士及私家车乘客上落车的路旁停车处</p> <p>凡尺寸不少于 45 米×40 米的地盘，均应辟设 1 个货柜车上落客货处，其圈头范围外侧半径规定为 11.6 米</p>
工业邨	<p>按比例每 9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或每 450 平方米地盘面积辟设 1 个车位，二者中以较大者为准。在所提供的车位中，50% 须供私家车及轻型货车停泊，而 50% 则须供货车上落客货</p>	<p>拨供货车使用的车位中，一半应可用作上落客货</p> <p>凡尺寸不少于 45 米×40 米的地盘均应辟设 1 个货柜车上落客货处</p>
科学园	<p>按比例每 75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车位(75% 供私家车停泊；25% 供货车停泊)。</p> <p>按比例每 5 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设 1 个货车泊车位</p>	<p>拨供货车使用的车位中，一半应可用作上落客货</p>
乡郊工业用途	<p>每个工业场所或按比例每 9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辟设 1 个泊车位，以供停泊货车／访客车辆，二者中以较大者为准</p>	<p>拨供货车使用的车位中，一半应可用作上落客货</p>
具特殊需求的其他工业用途	视乎实际需要而定	

表 7：其他设施

发展类别	所需泊车位数目	所需上落客货设施数目
教堂	按比例每 16 个独立座位或相等数量座位辟设最多 1 个泊车位。	辟设 1 至 2 个小型旅游巴士车上落客货处(9 米×3.5 米)。
电力支站		
(a)66 千伏及以上的电力支站	辟设 1 个私家车泊车位。	辟设 1 个供中型／重型货车上落客货处。
(b)33 千伏的电力支站	辟设 1 个私家车泊车位。	辟设 1 个供轻型货车上落客货处。
艺术场地	没有固定标准，以当局所定的要求为准	

5. 标准泊车位及上落客货处的尺寸载列如下：

泊车位及上落客货处类别	长度(米)	阔度(米)	最低通行高度(米)
私家车、客货车及的士	5	2.5	2.4
轻型货车	7	3.5	3.6
中型／重型货车	11	3.5	4.7
货柜车	16	3.5	4.7
旅游车／巴士	12	3.5	3.8
小型巴士	8	3.0	3.3
轻型货车及小型巴士「共用」	8	3.5	3.6
中型／重型货车及旅游车／巴士「共用」	12	3.5	4.7